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3〕84号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微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主动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加快推进学校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，充分发挥学校文理渗透、理工结合的学科专业优势，促进培养跨领域复合型创新人才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、多元化求知及自主发展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，学校 2023-2024 学年继续组织开展微专业招生工作。

一、微专业简介

微专业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、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，通过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，实施灵活而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。

微专业每年开设一轮，学生可以通过 1-2 年完成课程学习，获得全部学分后颁发微专业学习证书。微专业一般设置5~10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8~15学分，工科类、艺体类微专业包含实

践类课程或学时。修读微专业按学分收费，收费标准与微专业依托专业一般课程相同，按实际教学安排每学期缴纳一次学费。微专业课程所用教材费按实际发生情况收取。

二、招生简章与招生目录

招生专业简介、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安排等详见《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 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微专业招生简章》，各专业招生人数、招生对象、选拔办法等详见《附件2 山东理工大学 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微专业招生目录》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宣传与报名：2023.8.31-9.6，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招生宣传，学生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选择要申报的微专业，提交报名申请，报名方法及操作步骤详见《附件3 微专业报名操作指导》；

2. 审核与选拔：2023.9.7-9.8，各微专业责任学院根据报名情况和学校要求，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，根据选拔办法进行选拔；

3. 学院公示：2023.9.9-9.11，学院选拔结束后，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。公示结束后，学院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审核通过已公示学生；

4. 学生缴费：2023.9.12-9.15，学生根据微专业应缴学费数额登录学校统一支付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wcwx.sdut.edu.cn/>）进行缴费，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选修微专业；

5. 教务处审核：2023.9.16-9.17，教务处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导出学院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，审核并备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学生咨询微专业培养方案等相关问题，请参照《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 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微专业招生简章》进群咨询，或联系开设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、微专业负责人。

2. 未完成微专业全部课程学习中间退出的学生，由开设学院按实际修读完成的课程学分进行结算，将未修读课程学分的学费退还学生，并及时在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更新数据。

联系地址：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（鸿远楼西侧 317）

联系人：朱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3-2781967

附件：1. 山东理工大学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微专业招生简章

2. 山东理工大学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微专业招生目录

3. 微专业报名操作指导

教务处

2023 年 8 月 30 日